

# 山东大学文件

山大经资字〔2020〕19号

## 关于印发《山东大学所属企业奖励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《山东大学所属企业奖励管理办法》业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山东大学所属企业奖励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山东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，为促进学校所属企业高质量发展，积极服务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助力山东和济南地方经济发展，对学校或企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管理团队、技术科研团队及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二级、三级独资、控股、实际控制企业（以下简称学校所属各企业）。

**第三条** 奖励实施原则：

- （一）鼓励先进，弘扬正气，树立榜样；
- （二）精神奖励为主，物质奖励为辅；
- （三）逐级选拔、优中选优；
- （四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## 第二章 奖励类别

**第四条** 根据学校所属各企业经营效益、科技创新、回报股东、服务学校、服务山东及服务济南等情况，设经营管理效益奖、科技创新奖、服务山东服务济南贡献奖、优秀企业奖等团体奖项，设省级杰出人才贡献奖、优秀企业负责人、优秀管理者、先进工作者等个人奖项以及其他突出贡献奖等。

## 第三章 奖项设置及奖励条件

**第五条** 经营管理效益奖

每年评选一次，根据企业经营管理效益情况确定。

(一) 评选范围：学校所属二级企业，二级、三级企业可参照本办法对所属独资、控股子公司实施奖励。

(二) 评选标准：

1. 企业净利润(剔除非经常性损益，下同)较上年增长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按照净利润增长额、区分贡献度由学校对企业经营管理团队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①企业净利润在近三年平均数基础上增长 1000 万元，且增幅超过 30%的，奖励 10-15 万元；

②企业净利润在近三年平均数基础上增长 2000 万元，且增幅超过 20%的，奖励 15-20 万元；

③企业净利润在近三年平均数基础上增长 3000 万元，且增幅超过 10%的，奖励 20-25 万元。

2. 当年上缴学校利润超过 1000 万元，且达到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50%的，由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，超过 50%至 60%的部分，按照学校享有部分的 5%奖励。在此基础上每超过 10%的部分，增加 1%的奖励。

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净利润增长要具体分析利润形成增长原因，确定奖励主体后实施。同时符合上述两项奖励条件的，按照就高标准奖励一项。

(三) 奖金来源：以上奖金由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资本运营公司)承担，所需资金从上缴学校利润中扣除。

## 第六条 科技创新奖

每年评选一次，根据企业科技创新情况确定。

(一) 评选范围：学校所属各企业。

(二) 评选标准：

1. 新增省部级（不含各级行业协会，下同）研发平台（含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技术中心，下同）的每个平台奖励 5 万元；新增国家级研发平台的每个平台奖励 10 万元。

2.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（含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、专利奖、最高科学技术奖等），区分奖项予以奖励。

① 获得国家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的，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奖励 15 万元，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，二等奖奖励 6 万元。

② 获得省部级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的，山东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的，奖励 8 万元，一等奖奖励 5 万元，二等奖奖励 3 万元。

③ 获得专利奖的，中国专利奖金奖奖励 8 万元，优秀奖奖励 5 万元；省级专利奖特别奖奖励 6 万元，一等奖奖励 5 万元，二等奖奖励 3 万元。

3. 学校所属各企业支持学校双一流建设，与学校共建研发平台的，当年投入资金超过 100 万元（含），低于 300 万元的，奖励 5 万元；当年投入资金超过 300 万元（含），低于 500 万元的，奖励 8 万元；当年投入资金超过 500 万元（含），奖励 10 万元。

(三) 奖金来源：以上奖金由获奖技术团队所在企业承担，按规定履行企业相应决策程序。

## 第七条 服务山东、服务济南贡献奖

每年评选一次，根据企业服务学校、服务山东、服务济南贡献程度（如上缴利税、安排就业岗位、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项目合作等情况）确定。

（一）评选范围：学校所属各企业。

（二）评选标准：

1. 坚持党对校属企业的领导不动摇，贯彻落实学校党委服务山东、服务济南战略，积极统筹谋划服务山东、服务济南工作。
2. 服务山东、服务济南业绩突出，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，融入山东新旧动能转换。
3. 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业绩突出。支持学科发展、人才培养、科技成果转化等。
4. 主动承担社会责任，具有良好社会影响。

#### **第八条 优秀企业奖**

每三年评选一次，与企业负责人任期目标、考核相结合，原则上占学校所属各企业数量的 30%左右。

（一）评选范围：学校所属各企业。

（二）评选标准：

1. 政治功能突出。坚持党对校属企业的领导不动摇，把加强党的建设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；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及企业发展战略和部署；能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力。
2. 经营业绩突出。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已制定的各项经营指标；把提高企业经济效益、增强企业竞争实力、实现国有资产保

值增值作为企业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

3. 坚持创新发展。创新能力突出，技术开发能力强，在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并实现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，企业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4. 具有现代化公司治理体系。管理科学，制度完善，运行高效，防范风险措施得力。

5. 企业文化优良。管理人员勤政廉政，具有表率作用；员工敬业爱岗，创新意识强；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，内容创新，措施有力；职工对企业忠诚度高，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6. 安全工作良好。考核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重大舆情、重大生态环境责任事故，未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。

### **第九条 杰出人才贡献奖**

每年评选一次，根据企业员工获奖及对企业贡献情况确定。

(一) 评选范围：学校所属各企业全体员工。

(二) 评选标准：

1. 荣获省级及以上行业领军或杰出人才等称号，对企业做出突出贡献的，奖励 2 万元；

2. 荣获省级及以上先进个人，对企业做出突出贡献的，奖励 1 万元。

(三) 奖金来源：以上奖金由获奖人员所在企业承担，按规定履行企业相应决策程序。

## **第十条 优秀企业负责人**

每三年评选一次，原则上不超过学校所属各企业数量的10%。

(一) 评选范围：学校所属各企业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(二) 评选标准：

1. 对党忠诚。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坚决贯彻执行学校及企业的战略部署。

2. 治企有方。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，掌握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法规，把握和遵循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，有战略思维、专业思维、专业素养、专业方法，懂经营、会管理、善决策，注重团结协作，善于组织协调，能够调动各方面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。

3. 勇于创新。敢闯敢试、勇于变革，创新能力强，持续推进企业产品创新、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、制度创新，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。

4. 兴企有为。所在企业业绩突出，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已制定的各项经营指标；勇担当，善作为，勤奋敬业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推动企业全面履行经济、政治、社会责任。

5. 清正廉洁。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，自觉践行“三严三实”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谨慎用权，公私分明，诚实守信，廉洁从业。

## **第十一条 优秀管理者**

每年评选一次，原则上不超过5名。

(一) 评选范围：学校所属各企业管理者。

(二) 评选标准：

1. 政治素质过硬。坚决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贯彻落实学校的各项决议决策，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管理能力强。具有组织能力、领导能力，工作责任心强，具有表率作用，能根据工作目标和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保证工作效率，能主动发现问题并尽力解决，能主动高效的完成工作；风险防范意识高，化解风险能力强。

3. 管理业绩突出。具有创新能力，为企业创造显著经济效益；富有团队协作精神和沟通能力，善于化解矛盾。

4. 群众威信高。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理念，工作方式具有感染力，能有效带动团队团结协作，对企业的管理起到促进作用。

5. 廉洁自律。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，自觉践行“三严三实”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公私分明，诚实守信，廉洁从业。

## **第十二条 先进工作者**

每年评选一次。原则上不超过学校所属各企业职工人数的1%。

(一) 评选范围：学校所属各企业全体员工。

(二) 评选标准：

1. 德。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严格执行党的方针政策，遵章守纪，对企业

忠诚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能。工作务实，与时俱进，勇于开拓进取，不断提高个人工作能力，工作责任感强，具备专业的知识和能力，有一定的创造力，具有较好的执行力，能保质保量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任务。

3. 勤。工作勤奋踏实、爱岗敬业、积极主动，对工作保持高度热情，勇于承担责任、克服困难，能为企业做出奉献。

4. 绩。工作成绩突出，在开拓市场、研发新产品、提高生产效率、改进新技术等方面为企业做出较大贡献。

5. 廉。严格自我要求，以身作则，思想作风正派，能够自觉抵制歪风邪气，有良好的的职业道德。

### **第十三条 其他突出贡献奖**

其他对学校或企业做出突出贡献的，经评审批准后给予表彰或奖励，奖励不超过10万元。

## **第四章 奖励评审程序**

### **第十四条 评选程序**

（一）符合经营管理效益奖励条件的，由资本运营公司结合企业年报、上缴利润情况，提出奖励建议方案，报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（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）（以下简称国资办（经资办））对建议方案进行审核后，上报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经资领导小组）审批。

（二）符合其他奖励条件的，由学校所属各企业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材料进行申报，资本运营公司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，提出奖励建议方案，国资办（经资办）对建议方案进行审核

后，上报经资领导小组审批。

(三) 学校经资领导小组审批后，由国资办（经资办）、资本运营公司组织实施。

## 第五章 其他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中的奖励额度为税前奖励额度。

**第十六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参与年度表彰和奖励。

(一) 违反财经法律法规，虚报、瞒报财务状况的，以及中介机构对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。

(二) 发生重大决策失误、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、重大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，给企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国有资产流失的，以及受到组织处理或党纪、政纪处分的。

(三) 执行学校规章制度不力和不按学校要求履职的；对各类检查、审计提出的整改意见，不积极推动整改或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。

(四)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廉政纪律、财经纪律行为的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国资办（经资办）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山东大学关于校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与奖励暂行办法》（山大经资字〔2018〕2号）、《山东大学校属企业奖励实施细则》（山大经资字〔2018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